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勘察市场秩序，强化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抵制低价劣质恶性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本单位自愿加入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业委员会，并郑重承诺遵守本公约：

第一条 遵纪守法，规范执业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管理规定。杜绝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恪守商业道德，坚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原则参与市场竞争。抵制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三条 合理报价，抵制低价

承诺不做以低于济南市勘测专委会制定的行业成本基准价格竞标的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不签署“阴阳合同”。

第四条 优质优价，保障质量

坚持质量为本，实行优质优价。切实履行勘察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勘察投入与工程质量目标相匹配，保证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如因恶意低价竞争行为而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落实责任，强化管控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溯制度，确保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现场负责人（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五年以上经历）按规定到岗履职。严格执行勘察纲要，规范野外作业、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操作。自愿选用满足自律监控要求的试验室，自愿采用试样“二维码”标识、蜡封管理，承诺试验数据自动采集率达标，试验余样按规定保存。

第六条 接受监管，信息联通

自愿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在勘察现场作业关键工序（钻探、取样、测试等）及土工试验室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时接入“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服务系统”，接受全过程、智能化监管。

第七条 严守承诺，接受惩戒

自愿接受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业委员会的全过程自律监督、现场核查及违约认定。如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特别是低价竞标、数据造假、人员不到岗等），自愿接受协会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内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议暂停图审推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信用扣分及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第八条 履行义务，共促发展

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与技术研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认真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与利益。

本单位自愿遵守以上全部条款，若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委会制度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专委会名称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勘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勘测专委会”。

二、专委会性质

勘测专委会是由在济南市从事岩土工程勘察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地方性、专业性、技术性、非营利性行业自律团体;属于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和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在行业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发展会员。

三、工作准则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省、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协助行业协会做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诚信服务、行业自律、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抵制低价无序竞争,反对低价劣质。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沟通会员与行业协会、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为我市工程勘察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四、工作内容

(一)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加强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弘扬职业道德,开展行业质量监管、过程监控和现场核查工作,提升行业质量技术水平。

(二)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研究工程勘察行业信息,为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技术规范和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三）研究行业发展规划，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解决行业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工程勘察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根据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组织开展技术人员业务讲座、培训、研讨，提高工程勘察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协助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推进工程勘察行业的技术进步，组织工程勘察新技术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加快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六）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建议，帮助会员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七）完成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二部分 组织

一、申请加入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委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拥护专委会的制度；
- （三）自愿接受行业自律公约；
- （四）在济南市开展工程勘察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会员入会程序

- （一）加入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二）提交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自律公约；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专委会的活动；
- （三）获得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专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专委会的制度和决议；

- (二) 维护专委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承担专委会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
- (五) 向专委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做好本单位的勘察自律管理工作。

五、会员自动退会情形:

- (一)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 (二) 不执行专委会决议的;
- (三) 不参加专委会活动的;
- (四) 不承担相关费用的;
- (五) 不遵守专委会自律公约的。

六、会员代表大会

- (一) 专委会制度需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三)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3 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由专委会例会表决通过, 报行业协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不超过 1 年。

七、专委会例会

勘测专委会设自律办公室, 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开展。

勘测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组织副主任委员单位召开工作例会, 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由行业协会推荐提名。

专委会例会听取办公室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行业自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会议研究决定事项, 讨论研究需汇报请示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事项, 讨论研究专委会制度建设、会员代表大会和需报请代表大会表决的事项, 讨论研究年度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等。

第三部分 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精神, 全

面落实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勘察市场秩序，强化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抵制低价劣质恶性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本单位自愿加入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业委员会，并郑重承诺遵守本公约：

第一条 遵纪守法，规范执业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管理规定。杜绝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恪守商业道德，坚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原则参与市场竞争。抵制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三条 合理报价，抵制低价

承诺不做以低于济南市勘测专委会制定的行业成本基准价格竞争的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不签署“阴阳合同”。

第四条 优质优价，保障质量

坚持质量为本，实行优质优价。切实履行勘察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勘察投入与工程质量目标相匹配，保证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如因恶意低价竞争行为而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落实责任，强化管控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溯制度，确保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现场负责人（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五年以上经历）按规定到岗履职。严格执行勘察纲要，规范野外作业、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操作。自愿选用满足自律监控要求的

试验室，自愿采用试样“二维码”标识、蜡封管理，承诺试验数据自动采集率达标，试验余样按规定保存。

第六条 接受监管，信息联通

自愿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在勘察现场作业关键工序（钻探、取样、测试等）及土工试验室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时接入“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服务系统”，接受全过程、智能化监管。

第七条 严守承诺，接受惩戒

自愿接受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业委员会的全过程自律监督、现场核查及违约认定。如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特别是低价竞标、数据造假、人员不到岗等），自愿接受协会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内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议暂停图审推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信用扣分及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第八条 履行义务，共促发展

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与技术研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认真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与利益。

本单位自愿遵守以上全部条款，若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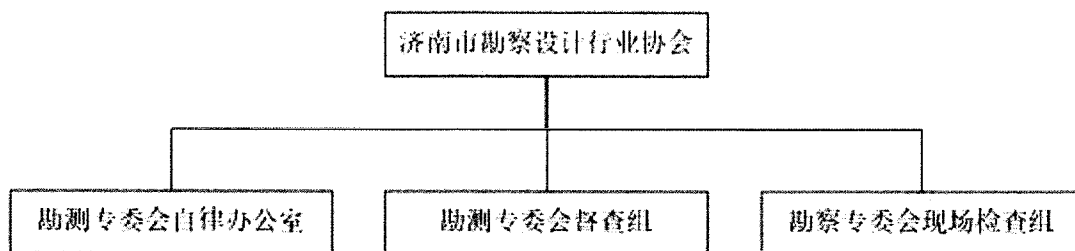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自律办公室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下设勘测专委会自律办公室、督查组、现场检查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开展。



（一）勘测专委会自律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办公室设主任 1 名，顾问 1-3 名，技术人员 3-5 名，原则上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顾问由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负责办公室技术指导工作，技术人员由各勘察单位报名，由主任确认，主要配合督查专家完成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向勘测专委会各会员单位传达上级部门的指示；负责对督查组的督查工作进行考勤、督查行为进行监督，整理汇总督查情况，在例会上汇报；负责对督查中所反映的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等违反自律公约和勘测专委会制度行为进行调查和核实，按勘测专委会制度进行处罚；负责对投诉或申诉的事件进行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二）勘测专委会督查组（以下简称督查组）

督查组专家由各会员单位各推荐 1-3 名，本人自愿申请（填写专家推荐表）、单位同意，并经办公室报勘测专委会例会讨论同意。督查组专家应是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处事公正，作风正派，在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督查组采取轮值制度，每个轮值组任职 1 周，轮值专家必须为已经加入工程勘察自律专家库的督查组专家。

督查组负责自律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监控工作；负责对现场检查组日常检查行为存在争议时提交专家组进行复议（利益相关方的专家应回避）；负责落实勘测专委会相关要求，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向办公室提交督查报告。

（三）勘测专委会现场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

检查组人员由各会员单位推荐，各单位不超过 5 人（有试验室的单位可报 1 名试验室人员），本人自愿申请（填写推荐表）、单位同意，并经办公室报勘测专委会例会讨论同意。现场检查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与职业道德，年富力强，具有丰富专业经验，一般要求从事本专业 5 年以上经验且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检查组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督查组对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土工试验等情况进行质量现场检查；负责对涉嫌违反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安全自律公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表》。

第五部分 附则

本制度经专委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行业协会备案同意后生效。因上级文件要求或政策原因、营商环境等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的，由办公室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后报专委会例会讨论研究修改后报行业协会备案同意。本制度由勘测专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名单

附件 2：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自律规定

附件 3：工程勘察报备及现场检查、核查制度

附件 4：违反勘察质量行为的违约处理规定

附件 5：视频监控、督查、现场检查异常报告单

附件 6：项目违约确认单

附件 7：项目违约处理确认单

附表 1：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成本基准价格

附表 2：督查专家和现场检查专家推荐表

附表 3：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表

附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试验现场检查表

附表 5：自律信息化平台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附表 6：现场核查报告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件 1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名单 (行业协会推荐)

主任委员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副主任委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华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件 2

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自律规定

为了规范济南市工程勘察市场秩序，促进工程勘察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工程勘察行业的技术水平，保证工程勘察工作的规范性及成果的合规性、可靠性，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确保工程勘察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版）和山东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质量全链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在本市从事工程勘察业务活动的勘测专委会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勘测专委会的各会员单位自愿安装全程录像、并与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行业自律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自律平台”）对接，接受质量监管、过程监控、现场检查、核查。所有影像资料勘察（试验）单位留存，以备检查。

第三条 工程勘察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工程勘察成果深度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质量。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规范自身工程勘察行为，营造公平合理、有序竞争的工程勘察市场环境。提升产品品质，实行优质优价，反对低价劣质。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第六条 对在本市从事工程勘察业务活动的会员单位执行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在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七条 各会员单位在自律平台认领建设单位创建的勘察项目后，应及时补充上传项目基本信息、勘察单位信息（上传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勘察土试单位信息、勘察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的信息（姓名、电话、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勘探纲要、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勘探点一览表等至自律平台，接受质量监管。项目负责人在勘察外业施工期间应至少到现场履职一次。现场负责人应每天早、晚在现场通过监管平台打卡签到。

第八条 根据本市实际，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依据中设协字〔2022〕52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中勘察费用相关价格标准，制定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成本基准价格（见附表1），各会员单位签订勘察合同低于此成本基准的，或低于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成本要素收费60%的，为恶意低价竞争行为。

第九条 会员单位有义务对违反本规定以及恶意竞争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情况属实举报者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条 会员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积极配合，如实提供项目有关情况以及原始资料。专家组成员要严格秉公办事，如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违约类型

（一）签署阴阳合同的、将岩土工程勘察任务转包或将岩土试验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试验室的；

（二）钻探、原位测试及岩土试验有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所谓弄虚作假是指野外勘探、取土、原位测试、土工试验不按勘察纲要及相应规范、规程操作，原始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编造虚假外业记录、试验资料，故意遮挡摄像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履职，出具虚假勘察报告，勘察报告统计数据与自律平台统计数据不符等行为；

（三）在勘察过程中，未按要求在自律平台操作的；

（四）质量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勘察单位拒不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的；

（六）签订合同价格低于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成本基准价格（附表1）的。

第十二条 违约处罚方式

（一）进行整改，整改过程应接受第三方监理，监理报告与整改结果应得到自律办公室的认可；

违约情节严重的，项目尚应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1]；

（二）建议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暂停施工图审查；

（三）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四）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取消其参加评优和诚信单位评选资格；

（五）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及勘察单位通报批评；

（六）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七）自愿接受其他处罚；

（八）如出现合同签订低于成本基准价格、带来安全隐患的，报行业主

管部门处理。

以上八项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三条 违约处罚细则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在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提请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以低于成本基准价格或低于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成本要素收费 60%签约或投标的，加大监控力度，并要求勘察单位提交该项目全部视频资料 and 成本构成说明。

第十四条 因违反本规定，需会员单位提供原始文件和实时影像资料的，提交时间期限为 24 小时以内，过期视为无效。

第十五条 违约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根据违约事实，按本规定的约定进行处罚。被调查处罚的会员单位如对调查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委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需提交实时视频资料，由办公室组织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委会自律办公室负责解释。

注[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违约情节严重，尚应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1. 签署阴阳合同的；
2. 同年度违反自律规定 2 次（含）以上的；
3. 勘察单位故意造假的；
4. 单孔钻孔深度编造 20%或 5m（含）以上的；
5. 两个（含）以上项目故意遮挡摄像头，或同一个项目多次故意遮挡摄像头的；
6. 整改的项目，第三方监理和自律办公室认为整改不到位需再次整改的；
7. 不接受勘测专委会过程监控、监督的，不接受现场检查、核查和违约处罚的，以及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8.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需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件 3

工程勘察报备及现场检查、核查制度

1. 报备制度

建设单位应在自律平台创建项目，委派中标的勘察单位开展勘察工作，勘察单位认领勘察项目后，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申请项目开工，经值班督查专家确认后方可开工。

1) 建设单位需要上传的资料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双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及任务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唯一项目代码(工改码)、行政区划、项目地点、项目性质、房建项目填写用地面积、市政项目填写线路长度、合同金额、委托勘察单位的名称等信息。

2) 勘察单位需要上传的资料包括：勘察单位信息(上传勘察单位资质证书)、自律公约、勘察单位信息、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勘察现场技术负责人的信息(姓名、电话、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勘探纲要、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勘探点一览表等。如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补充合同总价金额，如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补充综合单价。

3) 劳务单位需要上传的资料包括：劳务单位信息(上传劳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法人的信息(姓名、电话、身份证)，司钻员、描述员的信息(姓名、电话、身份证、社保证明、培训合格证)。

4) 勘察过程要按照规定在自律平台操作，勘察外业(含钻探、槽探、静探、波速、取土和原位测试等)、土工试验等关键环节应按要求上传图像资料，现场作业、土工试验等过程应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应暂存勘察、试验单位以备督查专家抽查，录像资料需留存至地基验收完成。

2. 现场检查制度

1) 现场检查项目的确定原则为：

- a) 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检查的项目；
- b) 合同或中标价格低于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成本基准价格(附表 1)的项目；
- c)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恶意竞争等被举报的项目；

- d) 存在质量问题嫌疑的项目;
 - e) 自律平台出现异常的项目;
 - f) 违反《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自律规定》和《自律公约》相关条款的列为必查的项目;
 - g) 没有安装工程勘察、试验全程录像设备的项目, 试样未使用“二维码”标识的;
 - h) 规模大(总进尺大于 3000m,或钻孔数量大于 100 个)的项目重点考虑,对正在施工项目按不小于 30%比例进行抽查。
 - i) 不熟悉济南市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岩土设计参数的勘察单位承揽的项目需进行现场检查。
- 2) 办公室根据值班专家督查意见, 按照随机、避嫌的原则抽取 2 名现场检查专家, 组成现场检查组, 并明确现场检查期限。若因现场检查专家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检查, 将失去本轮的现场检查机会, 将自动进入下一轮随机抽取。
- 3) 现场检查组有权要求进行外业现场勘探对比验证, 比对验证时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备的注册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应到场配合验证, 并提供现场影像资料。
- 4) 现场检查专家据实填写《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表》, 对发现的问题详细描述, 附相应问题的照片或视频, 到场检查人员签署齐全、经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交给督查值班专家。
- 5) 督查值班专家按照现场检查专家提供的违约情况对照《制度》编制现场检查报告(督查值班专家无法直接确定违约处理措施的, 经办公室会议讨论确定), 并及时将现场检查报告在微信群中公示。
- 6) 对于存在违约行为的项目, 按照《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自律规定》违约处罚方式处罚; 同一项目违约整改后重复出现同一问题的, 按情节严重^[1]的处罚方式加重处罚。
- 7) 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有严重影响勘察质量的项目, 值班专家有权责令勘察单位停工整改, 待复查认可后再进行作业。
- 8) 各会员单位外业进场前不按要求报备、不按要求上传资料或存在逃避自律监管承揽项目的, 一经发现, 督查、现场检查专家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 现场监督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被督查勘察单位承担, 按每人每次 1000 元/日计; 不愿承担费用的, 由办公室报行业主管部门按征信管理要求记录征信不良记录, 半年内将该单位承接的所有勘察项目均列入必检项目。

3. 全程录像要求

1) 勘察准备阶段录像要求

a)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到达现场后以场地中心为基点，自北方起顺时针拍摄整个场地的环境全貌，线路工程按里程桩号自小到大进行拍摄。

b) 设备进场后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对设备进行验收，包括验收设备本身、及其配套的取样器、标贯器等。

c) 项目负责人对勘探作业人员进行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交底过程。

2) 勘察过程中录像要求

a) 勘察过程应全程无遮挡录像，录像范围应涵盖钻探（静探、槽探）工作区域、岩芯摆放区域等；

b) 在钻探（含静探、槽探）开始时进行全程录像，直至钻探结束；

c) 应录制整个作业过程、原位测试过程、记录员跟钻记录情况；

d) 录像过程因网络信号等原因无法与自律平台同步时，应在平台上说明，并离线全程录像，同时接受现场检查专家的旁站监管。

3) 试验室录像要求

a) 录像设备应在工作期间全程开启，每个试验房间应单独安装录像设备；录像应能覆盖所有试验过程；

b) 委托单及样品交接过程、所有试验项目的试验过程应全程录像；

c) 最终完成的各项试验指标数量应单独汇总拍照，便于后期图审机构核对与勘察报告的一致性。

4) 其他要求

a) 录像清晰度应满足自律平台监管要求，能清晰分辨。

b) 督查值班专家应随时查看录像，如发现录像不规范，不能达到清晰评判勘探外业和试验过程的，应及时联系勘察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要求其限期改正。施工班组应立即整改，如不及时整改，督查值班专家有权要求其停工，待达到监管要求后重新申请开工。

c) 如录像设备损坏，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勘察单位应督促作业班组及时修理或更换设备，严禁在无录像的情况下施工。

4. 异常信息消除制度

督查值班专家作为异常信息消除责任人，负责审核每天在自律平台相关群上报消除异常信息的申请，异常信息消除原则为：

1) 对于可以通过提交视频等佐证材料能证明无违约行为的，经值班专家审

核合格，由办公室报主任同意后，由办公室负责消除异常信息；

2) 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办公室组织自律专家库专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编制现场核查报告，核查认为无违约行为，报主任同意后，由办公室负责消除异常信息；

3) 以上 1)、2)审核不合格的项目，由值班专家提出异常信息，征求办公室意见，出具视频监控异常报告单；通知勘察单位确认违约行为，在项目违约处理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经专家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勘察单位确认处理意见，在项目违约处理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待勘察单位整改完成重新提供佐证材料复查或现场复查认可后方可消除异常。

4) 对于违约情节严重的项目，除要求勘察单位按照项目违约处理确认单完成整改，办公室尚应组织不少于 2 名专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约谈违约单位主要负责人，方可消除异常。

5、督查报告编制

督查专家轮值期满需编制本周期行业自律督查报告，报告包括轮值期间督查情况、现场飞检情况、提出异常信息情况、异常信息消除情况、开工项目报审资料审核情况、建议等，并由办公室报下期专委会例会。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件 4

违反勘察质量行为的违约处理程序

1. 原则

1) 对于违反勘察质量行为的违约处理必须线索明确、事实清楚，坚持先调查取证后裁决，合法、公正、公开、适度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 在自律平台发现或现场检查专家、督查值班专家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勘察质量违规违约行为应及时上报，办公室负责质量事件的受理、调查取证、合议，提出违约处理意见。

2. 受理

办公室对下列事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 1) 自律平台或督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
- 2) 例会中提出或发现的；
- 3) 会员单位或个人实名举报的；
- 4) 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
- 5) 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或发现的。

3. 立项调查

1) 办公室受理的事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次日内立项调查：

- a) 有事实依据或来源可靠的信息；
- b) 属于会员单位约定违约处理的范围；

2)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a) 是被调查事件的单位代表；
- b) 与被调查事件有利害关系；
- c) 其他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情况。

3) 当事人有权申请有利害关系人回避，回避申请是否成立由办公室决定。

4.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要求：

- 1) 办公室在调查取证时，应遵循公正、客观、合法、全面的原则；
- 2) 办公室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注意收集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正、反两方面

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勘察现场记录等经办公室审查或调查属实，可作为违约处理的证据。所取证据之间应有关联性。

5. 合议

1) 合议的内容：

a) 办公室应当向参加合议的人员详细介绍事件的事实情况及调查情况，参加合议人员在了解事件事实的情况下逐项审查证据与所述事件事实是否相符，确认证据是否充分确凿，对已经有证据证明属实的事件事实予以认定。

b) 在事实认定的前提下，对事件的性质进行分析判断。对确属违反规范、违背勘测专委会制度的，应当确定其事实，以作为违反勘测专委会制度的判定依据。

2) 合议的要求：

a) 合议必须由 3 名或 3 名以上督查专家参与进行。

b) 对重大、疑难、复杂难以处理的事件以及被处理方、举报方和监督组之间难以达成结果时，由勘测专委会督查组所有专家讨论表决决定。

c) 当合议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对事件有不同意见时，应当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大于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3) 合议结论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背制度的事实，依照有关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a) 对违背制度的行为应依据制度条款提出违约处理意见；

b) 事实不能成立的，应提出不予违约处理的意见。

6. 违约处理决定

1) 对于事实证据确凿的违约行为，办公室应依据合议的结论作出违约处理决定；对情况复杂的案例，办公室应会同督查组所有专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违约处理决定。

2) 所有违约处理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3) 违约处理决定报告应报送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7. 违约处理告知

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违约处理认定的事实、理由、违约处理依据及违约处理决定，勘察单位确认处理意见，并在会员单位微信群中公示。

8. 执行

1) 违约处理决定作出后，被处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理通告发出后 3 日历天内予以履行。

2) 被处理单位申请申诉的，违约处理不停止执行。

3)被处理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违约处理的,加强对该单位承担的所有勘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直至取消该单位会员资格或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4)被处理单位在违约处理期间严重干扰违约处理过程的,经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报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件 5

视频监控、督查、现场检查异常报告单

项目名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异常记录	签字：日期：		
专家意见	☐操作不规范 ☐其他： ☐涉嫌造假 专家签字：日期：		

附件 6

项目违约确认单

项目名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违反了《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委会制度》附件 2“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自律规定”中第 条 行为。			
勘察单位确认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日期：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件 7

项目违约处理确认单

项目名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专家合议意见: 勘察单位违约事实清晰,证据确凿,勘察单位已签收违约确认单,经合议,形成如下处理意见: 1、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将该项目违规情况上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 2、参照《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测专委会制度》有关规定,自愿接受专委会监督并彻底整改,整改过程要接受第三方监理,并经勘测专委会自律办公室认可。 勘察单位可自愿选择以上两种意见中其中一项执行。 日期:			
勘察单位确认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日期: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表 1

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成本基准价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区域	地层	成本基准价格（元）	备注
1	房建工程	先行区、济阳、商河、遥墙等黄河冲积平原	一般土层	120	若按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成本要素收费时，不低于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成本要素的 60%。
2		其他区域	一般土层	140	
3			岩石、碎石土、杂填土	190	
4			综合单价	175	
5	市政工程（不包括轨道、隧道工程等）	城市规划区以内及现状道路沿线	一般土层	300	
6			岩石、碎石土、杂填土	370	
7			综合单价	350	
8		城市规划区以外及新规划区域	一般土层	250	
9			岩石、碎石土、杂填土	320	
10			综合单价	300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表 2

督查专家和现场检查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贴照片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手机号码				e-mail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职 位	□督查专家组长		□督查专家		□现场检查专家	
本人申明	本人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行业自律工作，自觉遵守济南市勘测专委会关于《济南市工程勘察质量自律规定》及有关制度。同时申明在登记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明人：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勘测专委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督查组长选举产生，督查专家每个会员单位 名，现场检查专家每个会员单位不超过 名。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表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表

编号:

地点: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勘察等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平台报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手机号	
描述员		司钻员			
检查内容			控制要点	存在问题详细描述	
(一) 人员	1. 现场技术管理人员				
	2. 现场管理人员熟悉勘察现场情况				
	3. 机上人数是否满足要求		钻机含描述员不少于 4 人，原位测试不少于 2 人		
	4. 现场人员与平台报备符合性		现场人数应与报备一致		
(二) 机具设备	1. 取土器的符合性及完好程度				
	2. 标贯设备的符合性及完好程度		含标贯器、钻杆		
	3. 动探设备的符合性及完好程度		含动探器、钻杆		
	4. 静力触探探头符合规范规定情况		若不能提供有效的率定曲线，则为“否”。		
	5. 现场作业设备与平台报备符合性		现场设备应与报备一致		
(三) 外业质量控制	1 勘察纲要的有效性		签署、安全质量措施、平面布置图标示清晰情况、勘探工作量、勘探作业方法等。 若现场无法提供纲要(包含电子文档)，视为该大项无效。 若发生变更须重新上传。		
	2. 勘察纲要执行情况				
	3. 勘探点位的标识及记录				
	4. 地下水位的观测				
	5. 钻探质量控制：回次进尺、岩芯采取率及分层标识的符合性		1) 各岩土层回次进尺、岩芯采取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最低值；2) 岩芯样可摆扰动样，但摆放岩芯样的长度不得超过 1.0m；3) 分层标签清晰准确。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表

编号:

地点:

第 2 页共 2 页

检查内容		控制要点	存在问题 详细情况
(三) 外业 质量 控制	6. 钻孔记录表及岩芯描述符合 情况		
	的符合性和记 录的完整性	静探贯入速率、标贯方法等原位测试	
	8. 样品取样方法及质量、标识、 包装存贮是否符合规范和技术 要求	土样标签是否采用“二维码”标识, 是否清晰正确	
(四) 外业 安全 控制	1. 安全技术交底	覆盖所有作业人员	
	2 机具设备的安装、搬迁	是否落塔架搬迁	
	3 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工 作服和工作鞋情况		
	4. 开孔时对地下管线等的调查		
	5. 终孔后是否按要求封孔	按纲要执行	
管理平 台上显 示的异 常情况 描述			
其他需 要补充 的问题			
检查组 意见和 建议			

备注:

检查组成员_____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试验现场检查表

编号： 被检查单位：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过程环节	评 定 内 容	存在问题详细描述
1	试验委托	接受试验委托的试验项目、责任人员签署、日期等完整性	
2	样品收存	样品存放及试验周期符合规定要求	
3	开土过程	按规定的术语如实描述土的状态	
4	样品加工	项目试验的选取试件有代表性	
5	试验过程	试验过程采用“二维码”标识试样的唯一性	
6	试验过程	各试验项目的试验方法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7	试验过程	试验过程中精度及平行试验误差符合规定	
8	试验过程	记录齐全，正确，清晰，签署齐全，符合规定	
9	资料整理	计算数据正确，制图符合要求	
10	资料审核	各项物理力学指标间关系协调吻合，数据合理	
11	资料提交	报告内容符合规定，附件齐全，清晰工整	
12	资料归档	试验数据及时按工程项目归档存放	
检查组 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成员_____ 试验室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附表 5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行业 自律信息化监管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采用“三级分类”体系，将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中发现的异常信息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及对勘察质量的影响，划分为 A 类（程序与资料性异常）、B 类（质量与数据真实性异常）和 C 类（严重违规与造假行为），并分别规定其判定标准、处置程序。

表 5.1 A 类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异常编号	异常描述	判定标准	处理程序
A1	勘察合同及任务委托书未上传	监管平台中未查询到有效勘察合同及任务委托书。	按自律规定要求补充上传勘察合同及任务委托书，经审核通过后批准开工。
A2	项目基本信息不全	平台登记的项目基本信息（自律公约、勘察纲要或技术要求、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进场验收单等、勘探孔信息录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和联系电话、土工试验室人员资格及设备检测证书、劳务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等）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	按平台规定要求完善或补充相关信息与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消除异常。
A3	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履职	项目负责人在勘察外业施工期间未到现场履职。	首次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履职，自律办公室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及以后在自律平台提出异常信息，并通报。
A4	人员打卡、定位、签到不规范	或现场负责人等未在指定地点和时间通过平台进行打卡签到/签退。	首次异常予以警告；累计两次及以上，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可对在建项目处以停工一日的处罚。

A5	影像资料缺失或不合规	未按工程勘察质量监管规定要求上传进场、交底、开孔、终孔、原位测试、送样单、开土记录等关键节点照片，或照片无法清晰反映作业过程。	限期补充或重新拍摄符合要求的影像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消除异常。
A6	视频异常	勘探外业、土工试验实施时摄像头未开启或录制方式不符合要求。	电话或短信通知现场立即整改，整改符合自律要求后方可施工。
A7	原始数据上传延迟	静力触探等原始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如24小时）内上传。	立即上传数据，并根据延迟天数触发相应预警。
A8	AI识别人员现场打卡预警	AI识别现场技术人员打卡不规范	对于AI预警提示，专家团队进行逐一复核，无异议的预警提示可直接消除，有问题的提出异常，按表4.0.1中A3条进行处理
A9	AI识别标贯打击击数不匹配、疑似故意遮挡摄像头等预警	AI识别的标准贯入试验打击击数与实际填写击数不一致。现场施工人员长时间站在摄像头前，遮挡录制范围	对于AI预警提示，专家团队进行逐一复核，无异议的预警提示可直接消除，有问题的提出异常，按表4.0.2中B6、B7条进行处理
A10	以低于成本基准价格或低于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成本要素收费60%签约或投标的	签约合同综合单价低于附表1济南市工程勘察行业成本基准价格或低于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成本要素收费60%的，为恶意低价竞争行为	需提交该项目全部视频资料 and 成本构成说明，提交的视频资料或成本构成说明经自律办公室值班专家审核无异议后消除异常。提交的视频资料或成本构成说明存在问题的，按照B类或C类问题进行处理。

表 5.2 B 类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异常编号	异常描述	判定标准	处置程序
B1	勘探点位置异常	平台定位、影像资料与设计坐标存在较大偏差。	补充定位异常说明，审核无异议后消除异常； 位置挪移超出设计要求的，应重新施工，并提交视频资

			料，经值班专家审核无异议后消除异常。
B2	勘探孔完成率异常	钻孔完成率低于 85%。	提交经单位盖章的书面说明；如无法合理解释，须补钻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提交全过程视频佐证，经审核后消除异常。
B3	勘探孔孔深异常	实际勘探孔深度不足，与平台终孔深度严重不符。	在自律平台提出异常，24 小时内提交全过程视频进行合理解释，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无法提供或视频无效的，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视频，经审核无异议，消除异常。 如提供视频资料存在严重问题，按照 C 类问题进行处理
B4	钻探、静探作业时间异常	同台钻机勘探时间存在重叠；单孔勘探时间少于 40 分钟；	
B5	钻探、静探单日施工进尺异常	钻探单日进尺超过 100 米、静探单日进尺超过 300 米；	
B6	故意遮挡摄像头	施工人员长时间站在摄像头前，遮挡录制范围	在自律平台提出异常，进行返工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视频，经审核无异议，消除异常。如提供视频资料存在严重问题，按照 C 类问题进行处理
B7	原位测试、取样异常	原位测试数量与平台记录不一致；取样操作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等技术要求。	勘察单位须重新进行测试或取样，并提交全过程视频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消除异常。如提供视频资料存在严重问题，按照 C 类问题进行处理。
B8	室内土工试验异常	试验数量与送样数量不一致；试验操作不符合《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 等技术要求。	
B9	数据一致性异常	图审系统统计数据与自律系统统计数据不符	按照图审专家要求，勘察单位做出解释，不能合理解释的，图审专家不通过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自动退回自律系统，提出异常。

表 5.3 C 类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异常编号	异常描述	判定标准	处置程序
C1	签署阴阳合同的	实际合同与自律平台上传合同不一致	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进行处罚： 1、值班专家在平台提出异常。要求勘察单位进行整改，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整改过程应接受第三方监理，监理报告与整改结果应得到自律办公室的认可； 2、建议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暂停该项目施工图审查； 3、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4、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取消其参加评优和诚信单位评选资格； 5、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及勘察单位通报批评； 6、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7、自愿接受其他处罚。 以上七项可以合并处罚。
C2	重复违反自律规定的	同年度违反自律规定 2 次（含）以上的；	
C3	勘探工作量严重不足	单孔钻孔深度编造 20%或 5m（含）以上的、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数量严重不足的；	
C4	故意遮挡摄像头	两个（含）以上项目故意遮挡摄像头，或同个项目多次故意遮挡摄像头的。	
C5	故意弄虚作假、恶意规避监管	外业勘探、室内土工试验使用技术手段伪造定位信息或上传时间戳。勘察单位授意或实施数据造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钻孔、伪造原位测试、土工试验数据、偷换土样等。	
C6	整改不到位	整改的项目，第三方监理和自律办公室认为整改不到位需再次整改的；	
C7	多次违规或拒不整改	同一项目因 B 类异常被记录并确认累计 3 次（含）以上；或对已提出的异常拒不整改，整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不接受勘测专委会过程监控、监督的，不接受现场检查、核查和违约处罚的，以及恶意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C8	不接受监管、扰乱市场的	不接受勘测专委会过程监控、监督的，不接受现场检查、核查和违约处罚的，以及恶意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注：1、表头、项目概况、核查内容可打印，其他问题、核查结论、签字应在项目现场签署；
2、核查内容：自律平台监控中发现的需要核查的问题；
3、其他问题：在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
4、核查结论：自律平台监控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现场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及核查方式。